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股东之间拟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9-075），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等7个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19.50%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贵酒发展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由21.03%增加至40.53%。本次收购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主要目的系优化管理架构，对上市公司的持股结构进行调整和精简，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适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的情形。

贵酒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接到贵酒发展通知，中国证监会已经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924），决定对贵酒发展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贵酒发展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